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084092A號
附件：詳公告事項一



裝

主旨：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之土地及建物權利，經清查符合者，請權利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1條之1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訂

公告事項：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計1,356筆、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5年1月29日起至民國105年4月28日止共90日。

三、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及建物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四、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105年1月29日起至民國106年1月28日止共1年。

五、案附清冊所載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權利，除依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得由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更正登記者外，由權利人於申請登記期間內，申請更正登記，並無須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且不受限制登記之影響。倘權利人為數人者，得經權利人過半數之同意，由權利人之一，申請更正登記。



六、權利人居期未向該管受理事業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由該登記機關依下列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並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逕為更正登記：

(一)登記名義人為一人者，為該權利範圍空白部分之全部。

(二)登記名義人為數人者，按其人數均分該權利範圍空白部分。

七、前項所稱權利範圍空白部分，為權利範圍全部扣除已有登記權利範圍部分之餘額。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九、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